

2010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

《2010 年大老山隧道條例 (修訂附表) 公告》

(由運輸署署長根據《大老山隧道條例》(第 393 章) 第 36(7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10 年 12 月 25 日起實施。

2. 取代附表

《大老山隧道條例》(第 393 章) 的附表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
“附表

[第 4、27、36、
37 及 39 條]

大老山隧道隧道費

分類	車輛	隧道費
1.	電單車、機動三輪車	\$12
2.	私家車、電動載客車輛、的士	\$15
3.	公共小型巴士	\$21
4.	私家小型巴士	\$22
5.	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 5.5 公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	\$22
6.	許可車輛總重為 5.5 公噸或以上但不超逾 24 公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	\$26

分類	車輛	隧道費
7.	許可車輛總重為 24 公噸或以上但不超逾 38 公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	\$26
8.	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	\$29
9.	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	\$32
10.	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	\$19”。

運輸署署長
黎以德

2010 年 5 月 13 日

註 釋

本公告以新的附表取代《大老山隧道條例》(第 393 章)的附表，藉以反映根據該條例須繳付的隧道費的上調。